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緩徵延長申請時間自繳費註冊後至 9/11

1. 尚未服兵役的大四、碩二、博四以及更高年級的男學生，還有復學生和降轉生(學士或博士已就讀4年，碩士已就讀2年)，如確定還會再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請於註冊繳費後至9月11日前繳交緩徵申請表至生輔組。
 - 大學部學號開頭為:B05、B04、B03。
 - 碩士班學號開頭為:M07、M06、M05。
 - 博士班學號開頭為:D05、D04、D03。
2. 申請表單：<http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05-1087-57447,c7538.php>
3. 申請期限：自繳費註冊後至9月11日。
4. 如確定還會再延畢一學期者，緩徵期限至110年1月31日，申請時請註明 預計緩徵日期為"110/01/31"。
5. 如確定還會再延畢一學年者，緩徵期限至110年6月30日，申請時請註明 預計緩徵日期為"110/06/30"。
6. 預計明年(110年)才能畢業當兵的同學，請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首頁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」進行申請，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系統開放預計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如果是只延到108年10月的同學，不用上役政署網站登記，學校這邊也不用繳交資料。
7. 如尚未畢業者收到徵兵令，請攜帶徵兵令影本或照相檔相關證明，並列印與填寫"暫緩徵集用證明書"至生輔組蓋章後，連同徵兵令繳至所屬區公所，可暫緩1個月。(如辦完休學、退學或畢業離校手續後收到徵兵令者，無法辦理)
8. 延畢生如於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。
9. 延畢生如為出國交換者，預計緩徵日期請填寫預計回國日期，請準確填寫，且不得以在國外實習因素延長交換時間。
10. 如為提早入學或直升碩士班或直升博士班，請依據註冊須知於期限內用新學號申請。並盡早通知區公所有錄取碩博士班以避免收到入伍通知單。
11. 由於會依照教育部最新規範來進行修正，每學期的申請方式或程序都會有所修正，請勿聽信非承辦單位、學長或同學的說法，請依學校最新相關公告為主(行事曆、註冊須知、生輔組公告等)，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，分機:2904，找張先生，謝謝。